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ipschemical.com/tc/announcements.aspx>。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日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證券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建議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於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配發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於批准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與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一般配發授權加上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發行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即有關庫存股份的建議上市規則修訂將予生效的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及本公司可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在庫存中持有如此回購的股份（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與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該等股份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任何按上市規則定義的「附屬公司」之涵義內的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據此解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將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生效及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8

主席：

葉志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

葉鈞先生 (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邱靜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7樓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的建議之資料：

- (a) 授予董事一般配發授權；
-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

主席函件

-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
- (d) 重選董事；及
- (e)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每股10港仙。

2. 一般配發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一般配發授權普通決議案，該授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配發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數量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股份（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與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8,484,096股繳足股份。待授出一般配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倘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沒有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配發授權會導致可發行（或銷售或轉讓（就庫存股份而言））最多113,696,819股新股份（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與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然而，目前未有任何根據一般配發授權發行股份之意向。

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僅可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動用一般配發授權以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3. 回購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回購授權普通決議案，該授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的回購授權。如授出該新的回購授權，董事將獲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及本公司可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在庫存中持有如此回購的股份（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與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

待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568,484,096股繳足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沒有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56,848,409股股份及本公司可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在庫存中持有如此回購的股份（倘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與佔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供股東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4.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批准彼等於獲授上述之新的回購授權後，在新的一般配發授權加上根據新的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

授予董事的新的一般配發授權、新的回購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改之日。

5. 重選董事

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邱靜雯女士（「邱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之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邱女士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即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主席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須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被考慮在內。每年安排最近一次當選至該時期時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退任，倘有數名人士最近當選及至該時期時在任時間為相同及最長，則以抽籤決定該時期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誠如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因此，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姓名	職位
(a) 葉志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b) 葉子軒先生	執行董事
(c) 何世豪先生	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上述所有董事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罷免、離職、終止任期及重選的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之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就重選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及程序。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下列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標準對邱女士進行評估：

- (a)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從而有效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意願及能力，相關候選人的其他職務（例如，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如有）），以及候選人履行相關職責所需的精力及時間；
- (b) 候選人在其領域的成就；

主席函件

- (c) 候選人出色的專業能力及個人聲譽；及
- (d) 候選人的能力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性標準（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審閱邱女士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投入足夠時間，且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邱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憑藉其豐富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邱女士將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而其重選連任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重選葉志成先生、葉子軒先生及何世豪先生時，已考慮本公司採納的提名政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己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貢獻及投入足夠時間，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的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亦建議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葉志成先生、葉子軒先生及何世豪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的建議放棄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隨附本通函並載於第17頁至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ipschemical.com/tc/announcements.aspx>。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期末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及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支付，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期末股息。

8.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8.1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2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倘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發建議期末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主席函件

10.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所建議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謹請閣下同時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葉志成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股份回購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十章「股份」之定義及於本說明函件中所指的「股份」（包括該等使用「股份」一詞）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上市規則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1. 行使回購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68,484,09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導致本公司回購可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於庫存持有之最多56,848,40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所佔之百分比須為一致），自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1.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會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相信回購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可回購股份。

1.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可合法運用撥作於該用途之公司內部資金回購股份。

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回購授權之有效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倘行使回購授權至某程度將會對本集團規定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2.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3.70	3.55
五月	3.68	3.42
六月	3.49	2.31
七月	2.40	1.90
八月	2.01	1.71
九月	1.75	1.56
十月	1.62	1.46
十一月	1.77	1.46
十二月	1.60	1.4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59	1.45
二月	1.60	1.46
三月	1.67	1.4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1	1.50

3. 回購股份之地位

本公司可根據於回購時的相關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註銷任何回購股份或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令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無論如何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利，正如該等股份若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予暫停。

4. 一般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ii)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iii) 目前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於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之承諾。
- (iv)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
- (v) 倘本公司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葉志成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97,000,532股股份(包括其配偶持有之股份、彼與配偶共同持有之股份及通過彼控制之公司持有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65%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股東將批准之回購授權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股份回購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葉志成先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百分比將增加至約38.50%。有關增加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進行該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少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1. **邱靜雯女士**（「邱女士」），現年四十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女士持有香港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彼現為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行政副總裁，主要負責人力資源、資訊科技、企業傳訊及行政事宜。彼亦同時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食肆界別選任委員及香港餐飲聯業協會會董。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彼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擔任本集團高層領導團隊成員及營運總監、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凌志潤滑油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紫荊花塗料集團聯席總裁。邱女士擁有十多年的中港企業豐富管理經驗。

本公司與邱女士就其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委聘函，邱女士並無就彼之委任訂定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董事任期的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2. **葉志成先生**（「葉先生」），現年七十六歲，為本集團主席、聯合創辦人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轉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專注於董事會的領導、集團長遠發展策略和集團人材規劃與傳承等。葉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子軒先生之兄長，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層領導團隊成員葉鈞先生之父親及高層領導團隊成員葉朗先生及葉俊先生之伯伯。彼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了「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致力於中港兩地之慈善工作包括中國助學及幫助香港弱勢社群，積極回饋社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197,000,5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註）。本公司與葉先生就其出任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簽訂委聘函，葉先生並無就彼之委任訂定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董事任期的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註： 在該等股份當中，2,094,000股由葉先生之妻子持有，7,098,000股由葉先生夫婦聯名共有，21,200,000股由一間名為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慈善組織持有和5,304,000股由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葉志成先生於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和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分別擁有50%（與其妻子共有100%）及60%（與其弟妹共有100%）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在該兩間公司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3. **葉子軒先生（「葉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葉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聯營公司謙信化工的董事長。葉先生在製造及經營石油化工產品方面累積超過四十年經驗。彼為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志成先生之弟、高層領導團隊成員葉朗先生及葉俊先生之父親及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層領導團隊成員葉鈞先生之叔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40,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當中27,200,0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及13,000,000股股份由其妻子持有。本公司與葉先生就其出任執行董事簽訂一份服務合約。葉先生並無就彼之委任訂定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董事任期的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此外，葉先生亦就出任本集團於中國的溶劑聯營公司董事長與其簽訂一份服務合約。

4. **何世豪先生（「何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財務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層領導團隊成員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何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由二零二三年五月起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企業傳訊功能。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數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在會計、財務、稅務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本公司與何先生就其出任為財務總裁及執行董事簽訂一份服務合約，何先生並無就彼之委任訂定或擬訂任何服務年期，惟須遵守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現空缺或終止董事任期的規定，或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每位建議重選之董事(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於目前及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重選之董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w)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上述董事已收取之酬金載列於下表：

董事	董事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葉志成先生 ^b	-	1,494	-	-	1,494
葉子軒先生 ^a	-	2,201	107	310	2,618
何世豪先生 ^a	-	2,588	797	239	3,624
邱靜雯女士 ^b	-	-	-	-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將於二零二四年獲得酬金估計如下：

- (i) 葉志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有權獲得1,500,000港元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 (ii) 葉子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有權獲得1,436,000港元的年薪、795,000港元的住房津貼及酌情花紅；

- (iii) 何世豪先生於二零二四年有權獲得2,667,000港元的年薪及酌情花紅；及
- (iv) 邱靜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有權獲得約15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附註：

- a. 執行董事之酬金已包含在各自的服務合約內。上述執行董事之酬金已／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計及(其中包括)董事之資歷及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之現行市場酬金水平等因素而釐定。除了本公司的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子軒先生亦從本集團溶劑聯營公司取得人民幣1,800,000元的年薪及人民幣750,000元的酌情花紅。葉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從本集團溶劑聯營公司獲得人民幣1,944,000元的年薪及酌情花紅，該等酬金已／將由本集團溶劑聯營公司董事會釐定。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已包含在各自的委聘函內，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計及(其中包括)董事之資歷及經驗、職責、對本公司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之現行市場酬金水平等因素所提供之建議而釐定。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8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舉行之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期末股息每股10港仙。
3. 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邱靜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葉志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葉子軒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何世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銷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除(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c)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其發行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認購或轉換權利或(d)根據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連同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將予銷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外，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須為一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改之日；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向董事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可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日期或之後在庫存中持有如此回購的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此項授權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此項授權須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酌情釐定之價格回購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惟可予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百分比須為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改之日。」

11. 「**動議**待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10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方可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文第9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

承董事會命
葉志成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期末股息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發建議期末股息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預防及控制各種病毒傳播,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a) 強制體溫檢查;
 - (b) 建議所有出席人士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 (c) 恕無茶點或飲品招待。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於本通告發出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主席)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邱靜雯女士*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副主席)
葉鈞先生(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